焦作日报
2012年4月11日
星期三
第6期

# 食品安全 双周刊

焦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特邀统筹：王空军
特邀编辑：范凌泉
责任编辑：陈 彬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胡玉成
美术编辑：李新战



# 质量可追溯到场 责任可追究到人

## 市畜牧部门“四关”严卡食品非法添加

**本报讯**（记者**李秋**）今年年初以来，市畜牧部门以严厉打击养殖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抗生素为重点，不断完善监管长效机制，落实牲畜上市“四关”监管措施，强化隐患排查和质量监测，基本形成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物品的社会氛围，使非法销售、使用违禁物品现象得到遏制。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经营者自律意识。各级畜牧部门把增强养殖场户、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企业、牲畜贩运经纪人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生产、守法经营意识和行为自律作为治本之策，统一组织对所有监管对象进行两轮法律法规集中培训，举办法律法规、科学养殖培训班248期，与其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2万余份；在养殖场区刷写相关墙体标语2305条，设置警示牌2695个，并将农业部的三个禁用药物公告印制6万余份，发放到全市所有养殖场户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动物诊疗机构；统一印制《瘦肉精案件警示录》2.5万册，对全市所有执法人员及监管对象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瘦肉精案件警示教育活动。

开展专项整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各级畜牧部门先后开展瘦肉精、饲料、生鲜乳的专项整治，共对全市17681个养猪场（户）、3653个肉牛场、21605个养羊场进行两轮集中排查；组织开展全市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各类添加剂使用、销售等情况的备案工作，并进行三次逐场检查，有效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生鲜乳质量抽查力度，使监管责任制度、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出站牛奶常规项目检测和三聚氰胺自检制度、罐口仓盖铅封或落锁制度、档案记录等落到实处。

强化监督监测，评估监管形势。各级畜牧部门以定点屠宰厂和市场肉品为重点，加强违禁物品和兽药残留监测；以蛋白饲料原料、含乳饲料为重点，加强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监测；以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为重点，加强三聚氰胺和β-内酰胺酶监测，并根据抽检结果，及时总结分析监管工作形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畜产品安全。在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落实检测经费的基础上，市畜牧局围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一是细化监管责任。按照全程监管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人员的监管责任，推行格式化监管模式以及产地检疫区域责任制、签证审批制、三级台账制等制度。二是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市财政拿出专项资金574.8万元，用于大型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监测工作的开展。三是按照养殖规模，实行养殖场户分类管理，并与养殖协会合作，提高组织化程度和质量安全自控水平。四是加强经纪人的备案管理。对所有生猪经纪人进行登记备案，举办培训班14期，并全部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五是加快溯源机制建设。全面推行牲畜出栏报检和检疫电子出证，并将监测、检疫资料按户归档，实现了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到场、责任可追究到人。

# 全市瘦肉精清缴行动结束

## 未发现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现象

**本报讯**（记者**李秋**）为防止流散在社会上和个人手中的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产生新的危害，我市从今年1月中旬起，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行动，未发现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现象。

行动期间，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清缴工作的总体要求，连夜翻印《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公告》，分送公告到点、见人，并严格落实牲畜出栏、出境、屠宰瘦肉精监测与检疫监管同步制度，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排查、监测。同时，为强化宣传，多数县市区与当地电视台结合，将清缴公告、主动上缴时限、举报电话等内容在电视节目黄金时段连续播出，修武县、武陟县、温县还建立监管对象手机短信平台，累计发送警示短信3万余条次。

在各县市区自行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该局成立四个督导组，沿用去年分片包干、定点督导的方式，对各县市区的清缴公告送达程序规范性、收到人签字确认制度落实、登记造册、舆论宣传、瘦肉精监管“三关”措施执行、群众对清缴工作的知晓等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了清缴工作的有效开展。

据统计，行动期间，全市累计出动人员4756人次、车辆872台次，召开会议12次，培训人员700多人，将清缴公告发放给养殖场户近4.3万份、饲料及兽药生产经营门店2530份、经纪人300余份，收到回执4.5万余份，并在交通要道、主要街道张贴公告6523余份，向社会散发公告5700余份。

# 我市扎实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秋**）去年以来，我市采取多种措施，扎实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突出重点、定期巡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根据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畜牧部门对生鲜乳收购站、奶牛饲养场、生鲜乳运输车进行定期巡查，每个月巡查一次以上，每季度巡查覆盖率达到100%，每半年对所有奶牛饲养场至少抽查生鲜乳一次；市畜牧局每季度对全市生鲜乳收购站和奶牛饲养场巡查一次，每半年巡查覆盖面达到100%，并对各县市区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

强化宣传培训，增强“畜牧人”的执法、守法意识。市畜牧局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印发宣传资料，宣传生鲜乳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奶牛饲养场负责人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大生鲜乳监督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

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市区畜牧部门对辖区生鲜乳收购站逐一落实监管责任人、领导责任人，明确监管责任，建立生鲜乳质量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的生鲜乳收购站和奶牛饲养场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予以重点监管。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举报案件，依法严厉查处，并限期整改，凡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生产资格，凡触犯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增强震慑作用。同时，各县市区畜牧部门均设立了举报电话，在《焦作日报》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属实者给予重奖。

# 我市强化动物卫生监督

**本报讯**（记者**李秋**）为准确掌握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近期全力展开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该所成立了专项督导行动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就县市区相关机构设置、产地检疫区域责任制落实、近期队伍培训等方面分别制订督导方案，保障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严厉整治病死畜禽，继续规范检疫行为。该所重点对产地检疫规程执行、追溯体系建设、“一标语、两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严厉打击养殖环节的出售染疫及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绝不姑息。

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大监督稽查力度。各县市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到人，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公布举报电话，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三是建立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组织食品安全、工商、卫生等部门对辖区的集贸市场、肉品批发市场等场所进行监督稽查。

食品安全举报电话 3565678

↑市畜牧局工作人员近日对奶站进行质量安全等管理措施的检查。 焦 牧 摄

←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对肉品市场进行定期抽检。 焦 旭 摄

图片新闻

## 监管动态

### 焦作市畜牧局

### 深入开展病死畜禽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李秋**）近日，市畜牧局组织动物卫生监督系统全体职工学习贯彻全省深入开展病死畜禽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在全市开展病死动物整治宣传活动，严厉打击经营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

该局一是通过印发省畜牧局统一制作的《不准出售病死动物告知书》、签订《不出售病死动物承诺书》，把违法出售病死猪犯罪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宣传到场、到户、到人，增强养殖者的法律意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做好病死猪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严”字当头，深入、持续开展打击违法收售加工经营病死病害畜禽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防止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三是组织畜牧综合执法大队深入养殖场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加强与公安、商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了监管机制。

### 沁阳市畜牧局

### 强化出栏监管 打击逃避检疫

**本报讯**（记者**李秋**）去年以来，为确保城乡居民吃上“安全肉”，沁阳市畜牧局采取三项措施，强化出栏监管，打击逃避检疫，有效制止了染疫畜禽和问题生猪的出栏上市。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报检意识。该局采取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和进村入户宣传的办法，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目前已印发宣传材料2000册，举办养殖场户培训班2期，培训养殖大户140余人，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宣传5000余人次，增强了养殖场户的主动报检意识，绝大多数养殖户都能提前一天报检。

加强经纪人管理，约束经营行为。为防止经营未经检疫动物、违规添加瘦肉精生猪等影响畜牧产业发展的不良行为发生，该局出台了《生猪购销经纪人管理办法》，实行经纪人备案和持证上岗，凡有销售和使用违禁物品行为的不予办理上岗证。截至目前，在该市备案的生猪购销经纪人已有132名。

加大巡检力度，打击逃避检疫。该局在实行有奖举报的基础上，专门成立了3个打击逃避检疫和瘦肉精抽检行为特别行动小组，根据季节特点，不定期在辖区的沁温、沁博、沁济、沁孟交界和省境交界各出入境便道口巡逻，严查运载畜禽车辆，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无瘦肉精抽检合格证明的行为。截至目前，该局共查处收购贩运未经检疫和瘦肉精检测活畜案件32起，处罚生猪购销经纪人、活禽购销经纪人、货主32人，处罚未实施生猪出栏报检养殖户2个。

### 武陟县畜牧局

### 借助短信群发 做到警钟长鸣

**本报讯**（记者**李秋**）“要以瘦肉精案件为戒，时刻警钟长鸣，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千万不要利欲熏心！千万不要以身试法！”“食品安全大如天，安全监管是关键，玩忽职守是犯罪，身陷囹圄悔已晚！”……去年以来，武陟县畜牧局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群发这一新的宣传途径，切实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

去年，该局在“瘦肉精”大排查行动的基础上，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特别是去年7月25日我市中级法院对瘦肉精违法制造销售人员进行刑事审判、沁阳市法院对渎职动物检疫监督执法人员进行判决后，该局在利用电视、网络、信息简报等媒介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宣传渠道，迅速与移动公司联系，利用手机短信群发平台便捷、覆盖面广的优势，大力宣传“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并告诫全县畜牧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恪尽职守，真正把好公共卫生安全关。

今年央视“三一五”晚会播出后，该局根据晚会主题，又在第一时间向全县群众发送“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病死畜禽易传播疾病、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养殖场户饲养过程中出现病死畜禽要立即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不准食用、不准丢弃、不准出售，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将按照《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机短信，使人们了解了今年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点工作。

## 食品安全大家谈

# 履职责强监管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市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傅秋生

2012年，全市畜牧系统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作为贯穿畜牧工作的一条主线，以杜绝群体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断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为目标，以严厉打击养殖环节添加和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为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饲料、兽药、生鲜乳、瘦肉精、生鲜肉等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和质量监测，最大限度地保障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一、加强队伍建设，奠定监管基础。一是加快乡镇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焦政办[2012]11号文件要求，督促县市区在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集动物防疫、检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动物防疫检疫站，以此保障监管措施的落实。二是加强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以增强岗位意识和风险意识为目标，强化对监管、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依法监管、行为规范。三是理顺监管体制。按照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工作的要求，依法委托基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机构，承担饲料、兽药、养殖场户及其他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并要求所有监管对象向监管部门、具体监管人作出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

二、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强化自律意识。以增强监管对象自律意识为目标，继续采用“五个一”宣教措施，全面构建监管对象手机短信平台，强化对养殖场户、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猪屠宰企业负责人和牲畜经纪人的宣传教育和信息警示，引导其自觉做到依法生产、守法经营、行为自律。

三、深入开展“五大”专项整治，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深化饲料整治。进一步加大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使用蛋白原料“三必须”制度和产品留样检测、药物添加剂使用、防交叉污染措施、产品标签等的落实情况，并严厉查处使用问题乳制品及抗生素药渣、不执行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滥用添加剂及代加工行为。二是深化瘦肉精整治。不折不扣地落实生猪出栏、出境、屠宰瘦肉精监测与检疫监管同步制度、检疫出证检疫员和动物卫生监督所长“双签字”制度，严把牲畜出栏质量关；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程序，严禁向未经瘦肉精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生猪（肉牛、肉羊）出具检疫证明，坚决杜绝异地检疫出证及为年出栏999头以下、没加入专业合作组织的生猪养殖场户办理出县境检疫证明，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违规检疫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牲畜经纪人、收购贩运户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对经纪人的备案制、承诺制等管理措施。三是深化生鲜乳整治。严格按照《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和《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收购站的日常监管与标准化管理；明确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的责任和义务，落实好“两证一单”、生鲜乳常规项目及三聚氰胺自检、运奶灌灌口铅封制度；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违规添加和违法经营等不法行为。四是深化兽药及兽药残留整治。全面推行兽药GSP制度，整顿兽药经营秩序；指导养殖场户按休药期规定合理使用兽药；强化兽药残留监控，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畜产品流入市场。五是深化生鲜肉整治。督促、指导养殖场户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开展肉类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深挖严查养殖场户销售、贩卖病死畜禽不法行为。

四、强化监督监测，科学评估监管形势。科学制订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对四个重点部位及环节的监测：以中小型养猪场户、外调猪场、发生过瘦肉精检出事件的场及其周边场户以及定点屠宰场为重点，加强瘦肉精监测；以定点屠宰场和市场肉品为重点，加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以蛋白饲料原料、含乳饲料为重点，加强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监测；以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为重点，加强三聚氰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总结分析监管工作形势，增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把问题苗头控制在基层、控制在当地，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五、强化案件查处，打击犯罪行为。对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尤其是对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的不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属于行政许可的，一律先行吊扣行政许可证件；属于财政扶持项目的，一律先行停止财政项目执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立案，决不能手软。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确保查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链条。力争通过案件查处，达到打击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目的。

六、切实加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我们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规范年”的要求，加压驱动、提振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理顺监管体制上下工夫，在落实监管措施上做文章，及时研究和解决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警钟长鸣不懈怠、监管措施不棚架、监管环节不缺失、质量事故不发生，努力开创2012年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

## 警钟长鸣

### 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一、严禁只收费不检疫；

二、严禁不检疫就出证；

三、严禁重复检疫收费；

四、严禁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

五、严禁不按规定实施饲料兽药质量监测；

六、严禁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违反上述禁令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